

刊特時戰書叢白黑

軍隊裏的政治工作

編主瑞俊錢 著崙 汪

售經總 店書活生 地各

九一之刊特時戰書叢白黑

軍裏的政治工作

每冊實價國幣八分

外埠酌加郵費

著者 汪 崧

主編者 錢 俊 瑞

發行者 黑白叢書社

上海福州路

總經理 生活書店

漢口交通路

分店 廣州 西安 重慶 成都
梧州 桂林 長沙 貴陽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初版

目 錄

一．軍事服從政治·····	一
二．怎樣建立良好的軍風紀·····	八
三．日常的政治文化教育工作·····	六
四．行動前的宣傳鼓動工作·····	三
五．軍隊的地方工作·····	一
六．使用宣傳的武器·····	一
七．怎樣做俘虜兵的工作·····	一
八．對於政治工作者的幾點意見·····	一

一 軍事服從政治

組成戰鬥力的基本因素是人和工具（武器），而這二者之中最後決定的因素還是人。工具是死的、被動的，而人是活的、主動的。倘若沒有人去使用它，工具自身就無法發揮絲毫的戰鬥作用，倘若沒有了工具，人還可以去製造它，戰鬥力仍然存在，戰鬥作用仍然可以繼續。如魯登道夫將軍所說：「敵人之殲滅，非僅爲火力之極大發展所能有濟。……蓋戰事勝負之最後決定，爲人與人之間……。」依理契把人在戰爭中的作用，說得更加明白：「與現代技術同樣必然地，必須具有高度的人員材料，沒有具備獨斷專行能力的意識之兵卒及水兵，現代戰爭的成功是不可能的。」這就是說，發展科學最高水準的新式武

器，任憑它如何銳利，不在「活」的人的使用之下，也是不成功的。

、世界是人的世界，這世界上的戰爭是屬於人的，社會的，而不是自然界的現象，因此在過去和現在，就是在將來，「人」在戰爭中始終是起着決定的作用的。

武器既然要和人結合在一起才能發揮它們的戰鬥作用，這已是顯然的事理了，然而發揮人的戰鬥力，而使之在戰鬥中能成為勝負之決定因素的又是什麼呢？若是有人回答說：「是最好的武器」，那我們就無從解釋人和武器在本質上的有什麼不同，人只是變成一具自動的機器，簡直不配稱之謂活的，主動的人了。那我們就會根本否認在戰鬥中有所謂士氣和戰鬥情緒了，而戰爭只是一種簡單的機械力的作用！這種說法是「唯武器論」的。

對這問題必須從戰爭和參加戰爭的人底利害關係上來解答。每一戰爭，它

的目的若是與參加這戰爭的絕對多數人的利益是一致，它的勝利就有把握，因為這些人是在爲了自身的利益而進行戰鬥，他們必然地有很旺的士氣和極高的戰鬥情緒，這由於他們以無限的積極性來擁護這戰爭的緣故。發揮人的戰鬥力的，便是這種積極性，而不是武器。目前我們的抗日戰爭，是爲着全民族每個中國人的生存而發動的，所以我們底戰士能夠英勇地「肉搏坦克車」，能夠奮不顧身地越過敵人底排炮火線，與敵人白刃相見；另一方面，日帝國主義的侵略戰爭是爲着少數統治階級利益的，與國內絕對大多數人民大衆無絲毫的好處可言，而且戰爭越延長對他們的剝削就越殘酷，所以敵軍士兵上了火綫總是躲在大砲和戰車的掩護之下，畏縮不前，不敢衝鋒和我軍肉搏，當我軍衝過了砲火與他們逼近了的時候，便驚慌失措，往往棄械而逃。敵人的武器比我們要優越數倍，然而他們都不能充分地發揮其戰鬥作用，就因爲他們士兵沒有這種積

極性。這事實說明：優越的武器祇有和積極的人結合在一起，才能發揮其極大的效用，只有優越的武器而沒有積極的人是不能單獨取得戰爭的勝利的，沒有優越的武器但有積極的人，是可能取得戰爭的最後勝利的。這是一個政治的原因，也就是決定戰爭前途的一個最最基本的因素，人之有無發揮戰鬥力的積極性，是屬於這一方面的問題，所以依理契說：「戰爭是政治的繼續，而政治在戰爭中仍然繼續着。」

一七九三年法國大革命後，共和政府曾一度陷於鄰國武裝干涉與國內貴族割據反抗的夾攻之中，在這危險關頭，政府終能號召三十萬未經訓練之軍，擊潰了武器精銳的數倍敵人，而保衛了這自由、平等、共和的祖國。

第八路軍，在當初不過是幾個堅決的領導者和幾十枝步槍，十年來沒有一天不在與軍械精、給養足的十倍二十倍的大軍爲敵，然而就在這綿延不斷的戰

爭中，迅速地擴大了而且鞏固了，成爲今日的一個雄大的力量，活躍於抗日戰場上的一支主力。

俄國十月革命勝利後，帝國主義者以及在他們支持之下擁有精銳武器的反革命軍，或從俄國四周，或由俄國內地相繼蠡起。在一九一九年，哥却克、但尼金、烏拉給、謝米諾夫等白軍曾佔有俄國版圖約四分之三；捷克軍隊，在日美保護之下，從西伯利亞進攻莫斯科；波蘭也當作英法的先鋒，從西方進軍；礦山與鐵道被破壞，森林被燒光，以及正在敵人封鎖之中，國內又遇着大飢荒；然而，俄國竟能在極困苦的情況之下以破舊的武器澈底地擊退了四面八方的敵人。

一年多來西班牙人民的反法西斯戰爭，人民政府的軍隊，不但沒有在德意帝國主義直接援助下的叛軍之前被打敗，並且在今年三四月間在瑪德里西北的

瓜特拉渣拉地方竟擊潰了叛軍，由於這一勝利使政府軍第一次打破了雙方力量暫時均衡的局面，由被動的地位取得了主動的地位，從防禦的戰略轉換到新的進攻的戰略。目前，更積極準備着最後對叛軍的殲滅的進擊。

上面所舉的幾個歷史上的例子，非常明確地給我們指示出：在戰爭中，交戰的任何一方，在政治上倘若不能號召它的絕大多數人自覺地爲這戰爭願流盡最後一滴血而堅持到底，它便不能取得最後勝利，單純的軍事勝利是不會有的。正如朱德將軍在他論西班牙戰爭一文的結論裏所說的：

「倘若單從純軍事的觀點去了解，就永不會了解到西班牙人民怎樣能夠收穫如此的勝利，更何況德意部隊在技術上都比日本的部隊要高明些的呢？因此西班牙人民的勝利教訓，應該由其政治原因中去領略，因爲一切軍事都服從於政治，中國紅軍過去十年的歷史雄辯地說明了這真理，今天西班牙人民已經綏軍

隊的勝利，又再一次地說明了這鐵的紀律：倘若人民沒有民主權利，和上下一心的精誠團結，倘若政府不能在給予人民民主權利中得到人民的支持和合作，倘若這部隊沒有堅強的政治工作和革命政黨的鋼鐵領導，倘若這部隊中沒有上十萬的××黨員做鞏固部隊和衝鋒陷陣以身作則堅忍耐勞的模範，那他們的勝利將是非常之不容易……」

二 怎樣建立良好的軍風紀

中華民族的解放，是一條長而艱苦的鬥爭道路，不僅要為保衛祖國的每一寸土地而在敵人的猛烈砲火之下衝鋒陷陣，同時還要能夠克服在長期戰爭裏必然會遭遇的一切物質條件的困難。倘若我們底部隊裏不能上下一致地具有耐甘苦、守紀律、剛毅勇敢、不屈不撓、意志統一的精神，便不能戰勝這些困難，便不可能勝利地完成我們底祖先和子孫交給我們的這歷史任務！而一個部隊裏倘若沒有良好的軍風和鋼鐵的紀律，也就不能養成這種堅不可破的精神，甚至連原有的那一點都會被困難所摧毀！第八路軍的戰史便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它在砲火和自然的雙重壓力之下，還能渡過金沙江，越過雪山，通過草地，完成

了二萬五千里的長征，這不是別的，就因為它有良好的軍風和鋼鐵的紀律！

這兒有這樣一個問題發生了：良好的軍風紀在什麼條件下才能產生？是建築在什麼基礎之上？又怎樣去鞏固它？

第一，是必須在給予下級官兵的民主權利（同時又是集中化的）的條件之下才能產生。他們有了自己底政治生活的集會，每個戰士都有了在會場上大聲發表意見的權利；好的份子可以影響着落後的份子，教育他，改造他；好的意見（譬如：打仗時不落伍不後退，行軍時不作聲不掉隊，以及不准隨便拿用老百姓的東西等等）可以經過充分討論後，使它成為決議而一致的遵守，毫無怨言的執行；這樣，也祇有這樣才能養成良好的軍風紀！即使上級所規定的一般的軍事紀律或政治紀律，最好能夠經過他們自己的充分討論，使他們明白必須遵守的原因（已施行的也需要在他們經常的集會上提出討論），這比用軍法來督

促要有效果得多；這才不是只憑從上臨下地一紙命令，而是由下而上地建築在他們的政治的自覺上的，這種軍紀才會得到他們的忠信擁護與堅決執行，因為這已經不是上級的規定而是他們自己的意志了。

在陝北抗日軍政大學——即以前的紅軍大學——裏，曾經發生過這樣一件事，可以作為很恰當的例證：西安事變後，整批整批的男女學生和知識青年到了陝北，他們的大多數都進了那裏的軍政大學，他們帶來一種風氣——道地的外面青年學生中流行的風氣。特別是表現在男女關係上面（沒有超過外面小城市裏習慣上所許可的限度），一半是由於他們不瞭解當地的情形，一半是由於知識份子的羅漫狄克性，他們沒有及時地去注意約束。學校當局認為這在羣衆間會可能行起若干不良的影響，於是專對這問題訂了一通規則——大意是男生（或女生）到女生（或男生）的宿舍裏去必須得到隊長的可許；進門前必須敲門不

得隨便闖入，並且不能隨便躺在床上……諸如此類等等數條。這些新學生中有很多不免大譁起來，認為這是落後的辦法，心裏非常不服。當局便要他們自己開一個會來討論這規則，並特別派了人出席參加。當開始討論時，他們還是懷疑和反對，後來漸漸在各種意見中有了個中心，而且不再是空談，已經注意到具體問題上面來了，再經過學校當局方面的耐煩的解釋和正確指示，他們便瞭解了，不再不服了，並且從他們自己的意見裏還得到了一個很正確的結論：「這雖然是落後的辦法，但爲了適應落後地方的羣衆心理，爲了要爭取他們，這辦法，在此時此地是需要的，否則我們便會脫離羣衆！」他們自從有了這種高度的認識以後，再也聽不到有人反對了，並且每個人都自覺地（這才配稱真正的自覺！）嚴格遵守着。

這說明，在民主制之下才能提高羣衆的政治覺醒，良好的風紀就是建築在

這種自覺上的。

提高羣衆的政治覺醒，民主制是一個條件，而正確的政治領導却是最基本的因素，所以光是有了民主制還不夠，必須要有正確的政治領導，不然就好像有了舞台而沒有好的劇本和導演那樣，仍然唱不出好戲！上面舉的那個例子，反對者其所以能夠「深明大義」，主要的還是由於政治領導的正確。

「什麼是正確的政治領導呢？在現階段，『驅逐日本帝國主義，保衛祖國！』是我們目前的政治核心，這是千正萬確的，所以我們的一舉一動要堅定地圍繞着這核心，否則便是不正確。部隊裏的軍紀脫離了這個核心就無法保證其施行，即使是極容易遵守，毫無困難，打譬方說某部隊的指揮部裏發下這樣一個命令：『敵軍開槍，我方不得還擊，敵軍進攻，我方應立即後撤！』本來，照軍紀說，上級命令須絕對服從，然而這樣的命令要叫他的下級服從，是很成問題

的。我們英勇的二十九軍士兵，過去就不少次地違反過這類的紀律！這樣的紀律除非用種種的欺騙和威迫的方法來使其遵守，「自覺地遵守」在這裏是不合用的。所以一切反動軍隊（例如日本帝國主義的軍隊）裏的政治工作，全部是欺騙和麻醉，一旦被他們的士兵們看穿便一文也不值了。

另一方面，正確的政治領導決不能離開士兵羣衆的本身利益，而終天只說些救國大事的話就能濟事的；爲要使政治影響擴大、深入，深入到每個戰士的心底，對於下級官兵的生活應該盡可能地幫助加以改善，殘廢犧牲者及其家屬問題的適當解決，是非常必要的。

第二，風紀的鞏固不在嚴刑峻法，而是依據於他們政治覺醒的深度。但政治領導的正確與否，與經常政治教育工作的夠不夠，却是有着決定的作用的。

關於鞏固風紀的問題，我曾聽到過這樣的意見：「軍隊裏的紀律最容易維

持的，挺乾脆不過！一罵，二打，三禁閉，四槍斃！」這種說法雖然不免是幼稚可笑，但我相信在目前還有若干部隊裏確有這種事實存在。其實這種辦法，絲毫不會得到鞏固的作用，因為這是用生死的威迫來強制執行的。

▽對於違犯紀律者，須看他這種行為是自覺的還是不自覺的以及在羣衆中發生影響的大小來決定其輕重，假若是不自覺的而且發生的影響又不大，可以用個別談話的方式耐煩地向他解釋，使他明白道理；情形比較重一點的，可以在他們自己的集會上，提出批評，要他自己說明犯紀的原因和認錯，使他悔悟自新；這種份子因為政治認識不夠，以致不自覺地去違反紀律，應該隨時隨刻加強對他的政治教育，不要輕意去處罰這種人。假若是自覺地幹出具有極大壞影響的犯罪行為，最好是盡可能地採取公審的辦法，使羣衆（與犯罪者同起同居，共甘苦的同伴們）盡量發表意見和如何對他懲處的辦法，法官必須聽取羣